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陳峻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周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4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114年5月8日簽發面額12,000,000元之本票、於114年9月17日簽發面額8,000,000元之本票各一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外，尚欠聲請人2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2月24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9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崙背鄉	貓兒干		521-22	1163	全部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4 聲請。